

武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

关于做好 2023 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（第二批） 制定有关工作的通知

各区（开发区）经信部门：

现将《省经信厅关于做好 2023 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（第二批）制定有关工作的函》转发你们，并将相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1、各区（开发区）经信部门 11 月 6 日 17 时前报送正式推荐文件，附《2023 年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》和企业 在系统中生成的纸质文件（1 份）。未及时申报企业后续可继续申报。

2、名单采取“真实发生、自行判别、申报享受、相关资料留存备查”的申请方式，企业对所提供材料和数据的真实性负责。各区（开发区）经信部门对名单内企业加强日常监督管理，如发现存在不符合政策条件的企业，形成《不再享受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名单》，及时提交市经信局。名单内企业自不符合政策条件之月起不再享受政策。

联系人：投资和技术改造处 项艳婷 027-85316968；张勇 027-85317025

附件：省经信厅关于做好 2023 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（第二批）制定有关工作的函

武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

2023 年 11 月 2 日

